

【上接B442】

2023年开始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已签署上市公司审计工作报告,上述相关人员均无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2.诚信记录
本项目项目负责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收费50万元(不含税),内部控制审计收费为20万元(不含税)。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需求,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

2.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事先经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并同意如下:公司已将上述事项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我们一致认为,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计机构及上市之前年度审计的审计机构,工作严谨、客观、独立,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持续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聘任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3.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独立、客观地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上市公司相关工作需求。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

4.会计师事务所决议公告
2023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相关文件
(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二)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报告;
(四)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9日

股票代码:003043 股票简称:华亚智能 公告编号:2023-033
持续代码:121079 持续简称:华亚转债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关于2023年度董事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于2023年4月28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关于2023年度董事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3年度董事薪酬(津贴)方案
为强化董事履职(包括但不限于依法履职的董事)勤勉尽责,提升工作效率及经营效益,保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根据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薪酬水平,对2023年度董事薪酬(津贴)方案制定如下:

公司董事的年薪分为基本年薪和奖励年薪两部分,基本年薪按月发放,奖励年薪在次年发放。

(一)基本年薪标准

序号	姓名	姓名	职务	基本年薪(万元)
1	王芳	董事长	68	
2	王强	董事、总经理	42	
3	魏洪	董事兼财务负责人	42	
4	魏洪	独立董事	7.5	
5	王洪臣	独立董事	7.2	

(二)奖励年薪
董事奖励年薪根据《公司章程》年度激励奖金分配实施细则执行。

(三)其他事项
(1)上述人员兼任了其其他职务的,按孰高不就低的原则,只能领取薪酬较高的一份薪酬,但考核指标应包括其兼任职务的工作业绩。

(2)薪酬均为税前薪酬,其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代扣代缴。

说明: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0薪酬或0票反对、0弃权,《2023年度董事薪酬(津贴)方案》涉及涉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由于涉及有关事项,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彩明、陆巧琦、王景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魏洪均持有表决权(含有限合)在公司股东大会上对本次审议事项投票。

二、2023年度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为充分激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包括担任公司董事职务的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经营管理水平,促进公司稳健、有效发展,按照权责、责任与利益相挂钩的原则,根据行业状况及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拟定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方案,具体如下:

高级管理人员的年薪分为基本年薪和奖励年薪两部分,基本年薪按月发放,奖励年薪在次年发放。

(一)基本年薪标准

序号	姓名	姓名	职务	基本年薪(万元)
1	魏洪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2	
2	王强	高级管理人员	42	

(二)奖励年薪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奖励年薪根据《公司章程》年度激励奖金分配实施细则执行。

(三)其他事项
(1)上述人员兼任了其其他职务的,按孰高不就低的原则,只能领取薪酬较高的一份薪酬,但考核指标应包括其兼任职务的工作业绩。

(2)薪酬均为税前薪酬,其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代扣代缴。

说明:议案表决情况:5赞成、0反对、0弃权。《2023年度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2023年度监事薪酬(津贴)方案
根据公司经营生产实际情况,并结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为保证监事勤勉尽责,提升工作效率及经营效益,保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参照同行业可比公司薪酬水平,对2023年度监事薪酬(津贴)方案制定如下:

公司监事的年薪分为基本年薪和奖励年薪两部分,基本年薪按月发放,奖励年薪在次年发放。

(一)基本年薪标准

序号	姓名	姓名	职务	基本年薪(万元)
1	李一	监事会主席、监事	34	
2	魏洪	监事	24	
3	魏洪	监事	9.76	

(二)奖励年薪
监事奖励年薪根据《公司章程》年度激励奖金分配实施细则执行。

(三)其他事项
(1)上述人员兼任了其其他职务的,按孰高不就低的原则,只能领取薪酬较高的一份薪酬,但考核指标应包括其兼任职务的工作业绩。

(2)薪酬均为税前薪酬,其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代扣代缴。

说明:议案表决情况:5赞成、0反对、0弃权。《2023年度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四、2023年度监事薪酬(津贴)方案
根据公司经营生产实际情况,并结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为保证监事勤勉尽责,提升工作效率及经营效益,保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参照同行业可比公司薪酬水平,对2023年度监事薪酬(津贴)方案制定如下:

公司监事的年薪分为基本年薪和奖励年薪两部分,基本年薪按月发放,奖励年薪在次年发放。

(一)基本年薪标准

序号	姓名	姓名	职务	基本年薪(万元)
1	李一	监事会主席、监事	34	
2	魏洪	监事	24	
3	魏洪	监事	9.76	

(二)奖励年薪
监事奖励年薪根据《公司章程》年度激励奖金分配实施细则执行。

(三)其他事项
(1)上述人员兼任了其其他职务的,按孰高不就低的原则,只能领取薪酬较高的一份薪酬,但考核指标应包括其兼任职务的工作业绩。

(2)薪酬均为税前薪酬,其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代扣代缴。

说明:议案表决情况:5赞成、0反对、0弃权。《2023年度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五、202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方案
为充分激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包括担任公司董事职务的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经营管理水平,促进公司稳健、有效发展,按照权责、责任与利益相挂钩的原则,根据行业状况及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拟定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方案,具体如下:

高级管理人员的年薪分为基本年薪和奖励年薪两部分,基本年薪按月发放,奖励年薪在次年发放。

(一)基本年薪标准

序号	姓名	姓名	职务	基本年薪(万元)
1	魏洪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2	
2	王强	高级管理人员	42	

(二)奖励年薪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奖励年薪根据《公司章程》年度激励奖金分配实施细则执行。

(三)其他事项
(1)上述人员兼任了其其他职务的,按孰高不就低的原则,只能领取薪酬较高的一份薪酬,但考核指标应包括其兼任职务的工作业绩。

(2)薪酬均为税前薪酬,其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代扣代缴。

说明:议案表决情况:5赞成、0反对、0弃权。《2023年度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六、202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方案
为充分激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包括担任公司董事职务的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经营管理水平,促进公司稳健、有效发展,按照权责、责任与利益相挂钩的原则,根据行业状况及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拟定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方案,具体如下:

高级管理人员的年薪分为基本年薪和奖励年薪两部分,基本年薪按月发放,奖励年薪在次年发放。

(一)基本年薪标准

序号	姓名	姓名	职务	基本年薪(万元)
1	魏洪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2	
2	王强	高级管理人员	42	

(二)奖励年薪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奖励年薪根据《公司章程》年度激励奖金分配实施细则执行。

(三)其他事项
(1)上述人员兼任了其其他职务的,按孰高不就低的原则,只能领取薪酬较高的一份薪酬,但考核指标应包括其兼任职务的工作业绩。

(2)薪酬均为税前薪酬,其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代扣代缴。

说明:议案表决情况:5赞成、0反对、0弃权。《2023年度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七、202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方案
为充分激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包括担任公司董事职务的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经营管理水平,促进公司稳健、有效发展,按照权责、责任与利益相挂钩的原则,根据行业状况及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拟定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方案,具体如下:

高级管理人员的年薪分为基本年薪和奖励年薪两部分,基本年薪按月发放,奖励年薪在次年发放。

(一)基本年薪标准

序号	姓名	姓名	职务	基本年薪(万元)
1	魏洪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2	
2	王强	高级管理人员	42	

(二)奖励年薪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奖励年薪根据《公司章程》年度激励奖金分配实施细则执行。

(三)其他事项
(1)上述人员兼任了其其他职务的,按孰高不就低的原则,只能领取薪酬较高的一份薪酬,但考核指标应包括其兼任职务的工作业绩。

(2)薪酬均为税前薪酬,其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代扣代缴。

说明:议案表决情况:5赞成、0反对、0弃权。《2023年度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八、202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方案
为充分激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包括担任公司董事职务的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经营管理水平,促进公司稳健、有效发展,按照权责、责任与利益相挂钩的原则,根据行业状况及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拟定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方案,具体如下:

高级管理人员的年薪分为基本年薪和奖励年薪两部分,基本年薪按月发放,奖励年薪在次年发放。

(一)基本年薪标准

序号	姓名	姓名	职务	基本年薪(万元)
1	魏洪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2	
2	王强	高级管理人员	42	

(二)奖励年薪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奖励年薪根据《公司章程》年度激励奖金分配实施细则执行。

(三)其他事项
(1)上述人员兼任了其其他职务的,按孰高不就低的原则,只能领取薪酬较高的一份薪酬,但考核指标应包括其兼任职务的工作业绩。

(2)薪酬均为税前薪酬,其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代扣代缴。

说明:议案表决情况:5赞成、0反对、0弃权。《2023年度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九、202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方案
为充分激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包括担任公司董事职务的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经营管理水平,促进公司稳健、有效发展,按照权责、责任与利益相挂钩的原则,根据行业状况及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拟定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方案,具体如下:

高级管理人员的年薪分为基本年薪和奖励年薪两部分,基本年薪按月发放,奖励年薪在次年发放。

授信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进出口贸易融资、单据质押、存单质押、境内银信通、境外外币等多种方式,货币单位人民币、美元、欧元三种,根据授信条件、借款利率、汇率等多种因素选择授信,授信额度、生效期限和授信品种最终以上述银行实际审批结果为准。

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授信金额,具体授信金额将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决定。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续贷使用。

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事宜的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等有关的申请、合同/协议/文本等),前述授信授权自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目前,公司业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由于本次公司向申请的授信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本次会议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9日

股票代码:003043 股票简称:华亚智能 公告编号:2023-036
持续代码:121079 持续简称:华亚转债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格式指引》等相关规定,将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548号)核准,公司由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余额包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0.01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共计总额为人民币20,020,000.00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80,200.00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939,800.00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账情况已按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3月31日验证,并由其出具《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衡验字(2021)10006号。

(2)2022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批复》(证监许可(2022)276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34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面值总额为人民币34,000,000元,期限为1年。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4,000,000.00元,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人民币3,418,867.92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06,581,132.08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账情况已由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衡验字(2022)10178号。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报告期末余额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募集资金

项目	金额
工商银行募集资金户	349,590,000.00
浦发银行募集资金户	6,748,800.00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9,282,000.00
其中:前期发行专项募集资金	9,648,300.00
本期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9,633,700.00
加:拟投入金额较前期结余专项募集资金	11,622,700.00
募集资金专户	26,473,500.00
其中:尚未到账的理财产品	28,000,000.00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6,748,800.00

(2)2022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

项目	金额
工商银行募集资金户	307,500,000.00
浦发银行募集资金户	-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
其中:前期发行专项募集资金	-
本期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
加:拟投入金额较前期结余专项募集资金	20,444.44
募集资金专户	307,520,444.44
其中:尚未到账的理财产品	307,520,444.44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307,520,444.44

注: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支付律师费用、会计师事务所费、资信评级费用和信息披露、发行手续费等发行费用合计918,867.92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严格执行该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严格按照使用审批手续,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募集资金
公司会同保荐机构东吴证券、与保荐银行(即: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按照监管协议执行,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项目	募集资金余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3445030000047	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专户)	2,619,980.1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1103020200000088	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专户)	96,273.1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3162902000000001	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专户)	3,344,602.52
合计	-	-	6,748,855.85

(2)2022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
公司会同保荐机构东吴证券、与保荐银行(即: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按照监管协议执行,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项目	募集资金余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3132920200000095	半年度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专户)	60,020,444.4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61120010000000648	半年度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专户)	257,500,000.00
合计	-	-	317,520,444.44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2022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参见附件《2022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对照表》。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无。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能化研发中心项目投资于研发中心建设和管理信息化升级,不直接为公司带来营业收入,不进行单独的财务评价。

4.报告期末尚未使用完毕募集资金的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3年5月7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正常运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30,000万元时间期限不超过12个月内存放,自决议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上述额度在授权范围内,可循环续贷使用。

公司于2023年4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正常运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30,000万元时间期限不超过12个月内存放,自决议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上述额度在授权范围内,可循环续贷使用。

2022年度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收益以及截至2022年12月31日,尚未到账理财产品如下:

序号	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万元)	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以实际为准)	到期兑付(元)
1	苏州银行	2023年定期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15,000.00	2023/11/19-2023/11/19	1.70%-1.80%	17,200,000.00
2	中国工商银行	2023年定期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10,000.00	2023/12/29-2023/12/29	1.30%-1.40%	12,531,741.91
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2023年定期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15,000.00	2023/12/29-2023/12/29	1.30%-1.40%	17,709,365.67
4	苏州银行	2023年定期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15,000.00	2023/11/19-2023/11/19	1.70%-1.80%	16,730,000.00
5	苏州银行	2023年定期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2,000.00	2023/11/19-2023/11/19	1.70%-1.80%	2,275,000.00
6	苏州银行	2023年定期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2,000.00	2023/11/19-2023/11/19	1.70%-1.80%	2,275,000.00
7	苏州银行	2023年定期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2,000.00	2023/11/19-2023/11/19	1.70%-1.80%	2,275,000.00
8	苏州银行	2023年定期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3,000.00	2023/11/19-2023/11/19	1.70%-1.80%	3,450,000.00
9	苏州银行	2023年定期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1,000.00	2023/11/19-2023/11/19	1.70%-1.80%	1,175,000.00
10	苏州银行	2023年定期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3,000.00	2023/11/19-2023/11/19	1.70%-1.80%	3,450,000.00
11	工商银行	2023年定期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10,000.00	2023/11/19-2023/11/19	1.20%-1.40%	8,500.00
12	工商银行	2023年定期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3,000.00	2023/11/19-2023/11/19	1.20%-1.40%	8,500.00
13	工商银行	2023年定期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3,000.00	2023/11/19-2023/11/19	1.20%-1.40%	8,500.00
14	工商银行	2023年定期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